**桃源县森林公安局2018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桃财函〔2019〕13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桃源县森林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森林公安局属于政法系统正科级单位，现有编制数20人，本年末实有人数32人（临聘森林消防人员10人）。内设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法制办、行政治安队三个股室，下设乌云界、茶庵铺两个派出所。担负着全县421.9万亩森林安全的保护任务。

　　（二） 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督促和落实查处破坏、扰乱林业生产、经营秩序的案件；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落实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承办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18年全年决算总收入539.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14万元,其他收入209.19万元。

2、2018年全年决算总支出539.33万元，

①2018年基本支出数为391.6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51.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7.29万元；

②、项目支出147.7万元：林业执法与监督支出130.7万元； 林业防灾减灾17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48.2万元，比上年增加16.35万元，增长率15.1%。

①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及接待成本增加所致。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95万元，主要原因办案成本提高。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2018年,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局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实际，合理、合规、合法、高效使用森林公安各项资金，热忱服务全县林业中心工作，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突出抓好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林区治安秩序、落实精准扶贫四项重点工作，依法履职，忠实为民，有效维护了林区治安稳定和生态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群众满意度极大提高。

　　（二）2018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①确保桃源林业生产、经营秩序大局稳定。

②受理涉林案件查处率98%以上。

③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顺利开展。

④森林火灾损害率控制在3‰以内。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收集资料、检查财务会计工作、民调工作问卷调查及与工作人员座谈等形式，进行了各项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18年桃源县森林公安局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自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我局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森林公安各项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的治安稳定，为推进我县“奋斗新三年,挺进十强县”,为保护桃源的青山绿水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素质提升，积极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1、抓党建，强管理，促规范，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围绕桃源生态安全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我局确定发展对象1名，吸收预备党员1名，进一步优化了党员的结构；同时创新党员活动载体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加强党员管理，实施党员积分管理、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严格“三会一课”纪实管理等，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明显；加强党的阵地建设，按“五化”标准推进支部建设，着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

2、抓党建，强作风，倡廉政，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及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工作。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上，明确今年要全面加强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作风建设和“两个专项整治”。完善了“两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与全局各股所队签订了《桃源县森林公安局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继续开展“四治四提”“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与全体干警签订了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若书；全年没有一人违反党风廉政纪律。

3、抓党建，树制度，促规范，进一步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照省、市森林公安局的指导意见和总体安排以及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要求，我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积极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负责人，明确办结时间。从民警执法办案质量入手，组织民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定，加强民警业务素质提高；对个案进行对比分析，剖析案例，在问题中查找不足，在工作中不断提高，着力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充分发挥法制员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案件审核制度，将办理的全部刑事、行政案件和各个执法环节均纳入审核范围，建立了不同意见备案制度，一年来我局执法规范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案件质量考评被列为全省一类。县人大组织的“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中我局被抽查的案卷质量优秀，其中一本被评为满分卷，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 全力稳定林区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各种毁林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桃源“金山银山”的安全。

我局紧紧围绕我县新时期“奋斗新三年、挺进十强县”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以执法办案为主业，全力维护辖区生态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各种毁林违法犯罪活动。结合全县涉林案件发案特点、规律，我局先后开展了“常德市集中打击西洞庭湖区域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春雷2018专项打击行动”、“绿剑2018专项打击行动”、“常德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及全面排查处理长江沿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开发活动专项行动”、“湖南省2018年度森林督查省级检查工作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活动。通过精心组织，广泛排查，深挖线索，突击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绩。一年来，我局出动警力2000多人次，共受理各类案件300余起。查处按案件性质分，其中：刑事案件14起，林业行政案64起。按案件类型分，其中：滥伐林木案刑事案件3起，行政案件23起；森林火灾刑事案件1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案件1起；非法占用林地刑事案件5起，行政案件8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4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政案件2起；非法收购行政案件3起；拒不执行政府紧急状态下命令行政案件28起。

三、森林防火成效明显。一年来，我县牢牢把握“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通过积极宣传，及时下达禁火令、加强防火值班备勤等举措，做到未雨绸缪，全年仅发生一起森林火灾。

四、以从优待警为目的，全面加强保障建设。一是调整了一批二层单位负责人，提高了队伍的创业士气。二是为深入推动新的值勤岗位津贴、新的加班补贴政策落实，争取早日到位。三是健全了民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机制。落实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有关工作精神，为全体民警购买了人均5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四是开展了评先争优，我局黄建新同志被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授予个人二等功，民警记个人三等功2人、3名民警记个人嘉奖。五是加大投入，争取资金20万元，建成了高标准的职工食堂，解决了干警办公地点偏僻，吃饭无着落的后顾之忧。

五、全力抓好精准扶贫工作。今年年初，我局联系的村为去年的茶庵铺镇小桃源村，后经调整增加了茶庵铺镇太平铺社区和龙潭镇龙中居委会，为确保任务完成，我局安排组织了18人对43户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开展了走访慰问，安排价值3万元的慰问物资，并为三个联系村争取了林业项目资金30余万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警均生态保护面积大，警力严重不足，森林公安队伍的整体年龄偏大。二是非法占用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行为依然不断，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三是森林公安基础设施落后，现有装备不能适应当前工作发展的需求。

　　八、有关建议

加大财政预算经费投入力度，补足工作经费，

①由于对办案质量要求提高，办案成本增加。

②单位的办公用房从林业局独立出来后，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如房屋维修、水电费均相应增加；

③由于车辆编制减少租车费增加。

桃源县森林公安局

2019年11月14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森林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0 | | 21 | | 9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 **2018年预算数** | | **2018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1.85 | | 48.2 | | 28.2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8.25 | | 31.2 | | 21.1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3.6 | | 17 | | 7.1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8.93 | | 34.5 | | 39.85 | |
| 其中：办公经费 | 4.76 | | 7.5 | | 14.6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15 | | 21 | | 18.05 | |
| 会议费、培训费 | 6.02 | | 6 | | 7.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6 |